

● 本處捷運及公車交通資訊 ●



(1) 捷運

板南線(5號線)龍山寺站2號出口，
沿萬華車站大樓東棟步行，約3至5
分鐘可達。



(2) 公車

49、62、201、202區間、205、
601、藍29路於康定路萬華車站站
牌下車後，沿康定路和康定路317巷
步行，約2至3分鐘可達。

主視覺設計說明：

整體設計為捷克藝術家庫普卡的抽象藝術風格呈
現方式，結合包羅嬰兒的意象設計，營造保護、
關愛之氛圍。
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(02)2308-5230 或 1999 轉 58999
(02)2308-5231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付費)

網 址：http://eso.gov.taipei

服務傳真：02-2308-5359

服務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8 樓

服務信箱：eso@mail.taipei.gov.tw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廣告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
02-2308-5230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
轉58999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近捷
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
02-2308-5231

艋舺就業服務站

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
02-2338-0277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
轉58988

台北人力銀行

一般求職求才服務
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1號出口
02-2308-0236

萬華就業服務臺

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
近捷運「西門站」6號出口
峨眉停車場1樓
02-2381-3344

西門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號出口
景行行政大樓 02-8931-5334

景美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號出口
景行行政大樓 02-2930-2696

個案管理資源站

北投

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
近捷運「北投站」
北投區行政大樓
02-2898-1819

北投就業服務站

僅提供諮詢
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
西南區就業服務臺
近捷運「台北車站」/ 臺北車站
02-2381-1278

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

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1、2樓
近捷運「善導寺站」3號出口 或
捷運「台大醫院站」2號出口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02-2395-8567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
轉58567

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
近捷運「象山」1號出口
信義區行政大樓站
02-2729-3138

信義就業服務站

南港
軟體園區

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
近捷運「南港軟體園區站」
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
02-2652-1322

南軟園區服務臺

文德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
近捷運「文德站」
內湖區行政大樓
02-2790-0399

內湖就業服務站

忠孝
復興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
1、2樓(東明社宅)
近捷運「南港站」1A出口 或
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
02-2740-0922

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

象山



● 板南線 ● 淡水信義線
● 文湖線 ● 松山新店線

育嬰留職停薪者及
其短期職務代理人
就業服務資源簡介
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育嬰留職停薪者及其短期職務代理人就業服務資源簡介

一、本處服務宗旨

為使欲申請留職停薪者可以安心養育子女、讓雇主得及時補充短期需求人力，本處於「台北就業大補帖」就業服務網站中，特設置「育嬰留職停薪短期職代專區」，同時在各就業服務站櫃檯提供相關諮詢，期待營造申請者、雇主、尋找短期職代之求職者三贏的局面。

二、本處服務項目

(一)就業輔導

若您有尋職需求，可就近至本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，服務人員將依據您的意願和能力予以推介就業，並視個別需求提供後續服務。

若您在求職之路上有瓶頸，本處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服務模式協助您面對困境，如經評估需要更深度的晤談，將為您預約專業的就業諮詢師幫您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。

(二)就業促進研習班及創業研習班

提供您多元化的就業準備課程，協助您掌握當前就業市場趨勢，並增進求職面試技巧，辦理就業研習班。

另規劃創業研習班及創業套裝講座，也提供一對一創業顧問諮詢服務，充實您的創業知能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，幫助您實踐創業夢想。

(三)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

若您想加強工作技能或學習一技之長，個案管理

員會經過評估後，為您推介適合您的職訓課程，開啟您的職場新領域。

(四)職業心理測驗

若您對自己的就業方向苦無頭緒，本處提供免費的職業心理測驗評量，個案管理員將根據測驗結果，分析您的職業能力傾向，作為規劃職涯的參考。

三、認識育嬰留職停薪

(一)申請條件

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)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)

(二)申請方式
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、2項)

(三)僱用替代人力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6條)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
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)

(四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(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)

有關請領資格、給付標準及期限、請領手續、給付之核發請詳參閱勞保局網頁。

(五)得繼續參加社會保險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)

(六)復職權益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

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

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
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
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)

(七)不可有差別待遇

雇主不可因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)

(八)申訴

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3條第1項)

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)



{溫馨小提醒}

受僱者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仍可依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)